关于废止《东莞市声学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东科技规〔2025〕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创新创业综合体管理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对《东莞市声学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》（东科〔2023〕108号）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11月3日